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8年6月15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发布《关于转让润兴租赁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对重大事项筹划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在股票停牌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润兴租赁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各股东就转让其所持的润兴租赁股权事宜通过了相关决议。

6、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8、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特此说明。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